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普卫健〔2025〕5号

关于印发《2025年普陀区家庭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镇，各区属医疗机构：

现将《2025年普陀区家庭发展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4月2日

2025 年普陀区家庭发展工作要点

2025 年，普陀区家庭发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卫健委关于人口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生育政策，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推进健康家庭建设，落实计生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夯实计生管理服务基础工作，助力区域人口高质量发展。

一、加强生育友好宣传，落实生育支持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配合市级部门推进育儿补贴制度的相关研究制定工作。深入研究生育影响因素，探索研究生育友好指数指标体系。加强宣传引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夫妻共担育儿责任。开展生育友好科普宣传作品征集活动和 5.15 国际家庭日等系列主题日宣传活动。继续与市级有关部门合作推进知识竞赛活动。

二、严格依法行政，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切实做好本区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两项制度”目标人群资格确认、资金测算和发放工作。做好独生子女父母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独生子女意外伤残死亡一次性补助的审核以及有关资金发放工作。指导街道、镇做好无业人员独生子女费的审核发放工作。做好有关生

育情况审核工作。

三、强化服务保障，落实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深入推进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便利“三个全覆盖”。组织学习培训《普陀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服务工作方案》和《关于实施计划生育特扶对象医疗帮扶服务项目的通知》的工作任务，落实便利就医、辅助就医、住院护工补贴、健康体检、家庭医生签约、“沪惠保”补助、医疗费补助等各项医疗帮扶工作。推进特殊家庭助老工作，优化援助服务、家政、社区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积极推进特殊家庭心理健康检测服务项目，加强对有严重心理问题的特殊家庭进行分层分类分析，推进心理干预治疗。继续加强街道镇“暖心家园”阵地建设，深入开展“暖心行动”。

四、优化生育服务，推进健康家庭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关于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的通知》和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印发的《上海市生殖健康促进行动方案（2023-2025年）》，积极开展健康家庭促进行动，提升家庭健康素养，提高家庭发展能力。深入开展“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项目，加强科学育儿宣传指导服务。深入开展“健康家庭-生殖健康”社区行项目，加强生殖健康、生育力保护宣传倡导。深入开展“健康家庭-老年保健”社区行项目，提升老年保健、居家护理等方面的意识和技能。继续强化优生优育宣传力度，推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五、加强母婴设施建设管理，促进优质母婴服务。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卫健委等部门联合印发的《上海市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办法》《上海市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评定方案》，按需扩大母婴设施覆盖面。继续分类开展公共场所母婴设施建设，推进公共场所母婴室星级服务，不断提升母婴设施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区域母婴设施的监督管理，优化信息化管理应用。建立健全业务指导、日常维护管理、服务效果评价等工作机制。

六、加强出生人口监测，强化生育形势分析研判。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关于《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关于加强全员人口信息应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和要求，认真落实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做好出生人口信息比对、电子生育登记、常规人口计生统计、人口计生管理服务信息化应用等工作。配合开展区域中长期人口和生育趋势预测、三孩生育政策实施情况年度评估和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相关的专题调研，加强对区域人口生育形势的分析和研判工作。

七、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家庭发展工作新发展。按照“一网通办”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行政事项流程，切实推进有关计生行政事项“免申即享”“好办”“帮办”等工作。继续深入强化基层计生干部的政策理论、业务知识等综合素养，组织开展家庭发展工作专题业务知识竞赛活动，赋能基层计生干部，强化专业力量。做好计生特殊家庭等有关重点群体

信访工作。加强免费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和服务。充分发挥区计划生育协会在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中的有效作用,鼓励协会会员和成员单位积极参与家庭发展有关工作和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